

香港公司董事在筹备审计财务报表和规避罚款方面的持续义务

近来有大量客户前来咨询：如果一家香港公司没有筹备审计将会导致怎样的后果。下面让我们从以下三个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。您需要注意的是，这些要求并不是根《税法》(《税务条例》)规定，而是根据《公司条例》所定的。

首先，审计财务报表 (the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, 简称 AFS) 是为股东准备的董事财务报告，法律规定公司每年都必须向股东发送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这并不意味着如果您是唯一的股东，就不需要阅览审计财务报表。

通常来说，审计财务报表是用来筹备下一个股东周年大会的。根据法律规定，审计财务报表应在股东周年大会前 9 个月的时间内筹备完毕。也就是说，如果贵公司是以 12 月 31 日为一个财务年度分界点，那么该公司召开股东周年大会的最后期限就是次年 9 月 30 日。假如公司既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，也不向股东发送经审核的财务报表，董事可被处以 5 级罚款，根据现在的规定，罚款金额为港币 50,000 元。

有些条例还规定，如果公司符合以下特定标准，就不需要召开股东周年大会。比如，有些一个人的公司，所有的股东都同意，就可以不召开股东周年大会。然而，即使没有召开股东周年大会，也必须给股东发送审计财务报表。

如果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周年大会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向每个股东发出审计财务报表，董事将被处以港币 300,000 元的罚款。如果存在人为蓄意操作，则可被处以港币 300,000 元的罚款及 12 个月的监禁。



第二，公司必须任命一名审计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在股东周年大会上应对其审计人员进行任命。虽然公司没有任命审计人员也不会被处以罚款，但棘手的是，如果公司没有任命审计人员，公司就无法筹备审计财务报表，如此一来，董事将违反上述第(1)条中的法律。

第三，财务报表必须按照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编制。

在这里仍然有三点需要大家留意：

- (1) 审计财务报表必须按照最新的财务标准进行筹备。在香港，这指的是由香港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财务标准。
- (2) 公司必须有一份董事报告附在审计财务报表中，且董事还须准备一份“业务审查”报告。
- (3) 若该公司存在子公司，则必须筹备合并财务报表。

若公司董事未能按照《公司条例》的规定，采取合理步骤筹备财务报表（即合并账户、准备董事报告等），则该董事可被处以港币 30 万元的罚款。至于业务审查，如果公司董事未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董事报告中筹备“业务审查”报告，则该董事可被处以港币 150,000 元的罚款。

需要注意的是，如您无意制作“业务审查”报告或综合报表，有以下办法可以免除：

1. 如果在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前 6 个月，股东通过了特别决议，那么“业务审查”报告就可以免除。然而，由于特别决议需要向公司注册处进行提交且日期不可“回溯”，所以该决议须务必于股东周年大会 6 个月前完成。
2. 在年度股东大会开始前 6 个月，董事向股东发出通知，表示不会编制合并账目，且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，即可免除合并账目的准备工作。



宏傑集團
MANIVEST GROUP

宏傑集團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（香港）
Maninvest Group Licensee of Trust or
Company Service Provider Licence(HK)
No. TC000005

宏杰观点：

综上所述，聘请一位优秀的公司秘书服务方来照顾您的需求，包括确保董事不会就上述事项触犯法律是非常重要的。另外，筹备审计财务报表这一步也必不可少。

那么税务局局长有什么权限来要求审计财务报表呢？实际上，他并没有直接的权限来要求公司，但由于《公司条例》要求公司必须准备审计财务报表，税务局局长仅需要求公司提供一份必须存在的文件即可。这也是为什么“零申报”操作并不合法的原因。关于“零申报”我们在之前的文章已经进行阐述，请参阅：（向零申报说再见？！）

宏杰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 30 多年经验的领跑者、第一批荣获“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商牌照”并拥有众多国际企业客户和专业客户的专业机构，我们的团队有一名专业律师，三名特许公司秘书和四名注册会计师，必为您竭诚提供最优质的专业服务。如果您有任何需要，请随时与我们联系。